

臺北市道路修復銑鋪工程貪瀆弊案再防貪專報

壹、前言

案緣民眾於 100 年間檢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養護工程隊駐外分隊憑恃查報路段合格與否之裁量權，要求道路挖掘申請人或施工廠商須配合指定之瀝青業者，平時及三節並由包商招待吃喝玩樂嫖賭，關係良好者則可免於開單處罰，瀝青包商是公務員的白手套等情。經本處啟動行動蒐證將涉案資料函報鈞署持續調查後，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技工阮○○因於建損會勘時，憑恃查報路段修復合格與否之裁量權限，藉機引介銑鋪業者從中圖利等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事證明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詐取財物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如附件 1)。為防微杜漸，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啟動再防貪機制，針對弊案癥結及原因進行分析，並研提預防措施及興革建議，供業務單位參採策進，俾有效降低弊失風險，強化工程倫理素質，提升本市道路工程品質。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技工阮○○（下稱阮員）。
- (二) 行政肅貪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三) 起訴檢察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
 -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7723 號。
 -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2214 號。

二、犯罪事實

- (一) ○新公司委請○憶公司承造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巷 11 號張○森行建案，因施工導致該建案附近 9 至 13 號前方道路面積 398.76 平方公尺路損，新工處於 103 年 1 月 7 日函知○新公司於修復完畢後應通知該處勘驗。由於該道路屬於 8 公尺以下道路，須以全路寬銑刨加鋪 AC 柏油完成修復，承攬台電北區配電工程之○慧公司向○憶公司轉知由本為其施作復原 9 至 11 號前方道路面積 118.76 平方公尺之下包○原公司併為修復。因阮員與○原公司負責人林○○交好，輾轉得知此事後，基於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犯意，以銑鋪業者地位與○憶公司派駐該建案之工地主任陳○○議價，議定以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下同）500 元價格，為○憶公司施作 11 至 13 號前方之道路銑鋪工程而復原路面，使○憶公司得以就前揭 9 至 11 號路損部分減省

2次施工所需支付3萬9,368.94元之不法利益。嗣○憶公司為答謝○原公司負責人林○○，將道路修復工程交由○原公司施作，惟該公司偷工減料、銑鋪厚度不足，並使不知情之○慧公司向台電北區詐得44萬285.04元工程款，再由○原公司分得41萬1,729.6元。

(二) ○旭公司承造本市士林區大北路118號徐○○子建案，因施工導致該建案附近小西街59號及大北路118號前方道路路損，且小西街前方路損面積為252.6平方公尺，新工處於102年11月20日函知徐○○子於修復完畢後應通知該處勘驗，○旭公司則委由○原公司施作小西街路損銑鋪工作，嗣阮員發現小西街路段銑刨面積應達252.6平方公尺，○原公司卻僅鋪有面積151.65平方公尺之簡易修復路面而未完成銑鋪，即基於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意，於同年月24日參與該道路竣工會勘時，未要求○旭公司須對該等路損面積(即252.6平方公尺)完成銑刨，始得辦理會勘，更未將此情形知會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持續列管此建案，使○旭公司憑不實之會勘紀錄而於同年3月3日取得使用執照，並獲取減省2次施工應施作而完全未施作之100.95平方公尺路損修復部分所需支付之11萬7201.825元的不法利益。嗣後○旭公司為答謝林○○，將道路修復工程交由○原公司施作，惟偷工減料、銑鋪厚度不足，並從中詐得分包工程款4萬7,011.5元。

(三) ○捷公司承造本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95、97 號陳○然農舍之汽機車斜坡道建案後，轉交○期工程行施作，導致該建案附近道路路損面積達 295.68 平方公尺，新工處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函知○捷公司於修復完畢後應通知該處勘驗，○期工程行即透過議員助理陳○○引介修復廠商，阮員利用同年月 18 日陳○○電邀會勘時機欲趁機牟利，乃基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詐取財物、圖利犯意，於同年月 20 日邀同自己交好之○原公司負責人林○○前往會勘，並僅指定修復面積 221 平方公尺，由○原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為此建案施作道路修復銑鋪，使○期工程行獲取減省修復路損所需支付之 2 萬 4,756.42 元的不法利益，且阮員雖知林○○僅使渠向陳○○轉知工程款費用為 8 萬元，卻藉機向陳○○佯稱工程款費用為 12 萬元，而於 103 年 1 月 3 日自陳○○處取得票據號碼不詳之面額 12 萬元支票，兌領後僅將 8 萬元轉交林○○所營○原公司，以此向○期工程行詐得差額 4 萬元。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涉犯法條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

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起訴理由

- 1、 ○新公司北投區行義路 154 巷 11 號張○森行建案，阮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直接圖利他人並使其獲得不法利益罪嫌。
- 2、 ○旭公司士林區大北路 118 號徐○○子建案，阮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及利用不知情公務員而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
- 3、 ○捷公司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95、97 號汽機車斜坡道建案，阮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
- 4、 另阮員於轉介各該道路修復工程後，接受廠商林○○招待喝花酒之行為，顯有違公務員行政倫理之不當違失，惟因與其職務行為間未具備相當對價關係，

而與上開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予以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2)。

四、行政責任

- (一) 新工處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決議，阮員接受廠商邀宴涉足不妥當場所，予以記一大過處分(如附件 3)。
- (二) 新工處於 105 年 6 月 6 日考績委員會決議，阮員 105 年 5 月 16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一大過處分(如附件 4)。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 公務人員

阮員職掌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¹轄區管挖案件施工查核、道路巡查、建損勘查及會勘業務，就其查報路段不但未確實監督工程品質、放任施工缺失，明知廠商未完成路損應修復之銑鋪面積，卻未開立「道路違規改善傳真通知函(A)」(下稱『A單』²)裁罰或「道路違規改善傳真通知函(B)」(下稱『B單』³)限

¹ 第一分隊：轄理本市中山區、大同區道路之巡查、路基養護、路面修補及救災搶修等維護事宜。
第二分隊：轄理本市松山區、信義區道路之巡查、路基養護、路面修補及救災搶修等維護事宜。
第三分隊：轄理本市中正區、萬華區道路之巡查、路基養護、路面修補及救災搶修等維護事宜。
第四分隊：轄理本市內湖區、南港區道路之巡查、路基養護、路面修補及救災搶修等維護事宜。
第五分隊：轄理本市士林區、北投區道路之巡查、路基養護、路面修補及救災搶修等維護事宜。
第六分隊：轄理本市大安區、文山區道路之巡查、路基養護、路面修補及救災搶修等維護事宜。

² 『A單』違規事項如：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未依核定範圍及長度施作、逾時施工、未依限修復路面完妥及復舊標誌標線、監工人員未至現場督促、未依規定施工致造成交通阻塞、管溝任意穿越箱涵或側溝、未豎立告示牌及交通警告標誌、管線埋深不足等，通知限期改善外，並開立裁處書。

³ 『B單』違規事項如：施工後未依規定清理路面造成環境汙染、管溝回填後廢土未及時運除、任意堆

期改善，且與廠商私下不當往來，協助承攬分包工程，從中獲取貪瀆不法利益，實有失其職責及專業素養。

（二） 施工廠商

按「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4 項：「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厚度，不得少於 5 公分。」惟本案馳原公司在其分包修復道路的大部分路面，僅鋪設厚度 4.3 公分、4.6 公分、4.2 公分、2.9 公分、3.4 公分、3.1 公分、3.2 公分不等之 AC 柏油，銑鋪厚度偷工減料，類此案件如非實地鑽挖尚難以發現瀝青回填厚度不足，致不肖廠商得以詐得分包工程款。

二、 內部控制漏洞

養護工程隊各分隊就其管區查報路段具依違失情節輕重開立『A 單』或『B 單』之裁量權限，久任一職後易與廠商經常往來進而互相熟識，囿於人情包袱、不當誘惑或本身觀念行為偏差，極可能依個人好惡、習慣、對特定廠商之熟悉程度等主觀因素，輕忽或降低合格標準，甚或藉勢指定廠商承攬工程以從中牟利等情，而衍生風險流弊。

三、 原因分析

（一） 制度面

道路挖掘或建案申請人對於分包施工及銑鋪廠商之施作品質缺乏完整資訊，致在資訊不對稱及未透明化之情況下，易有人為操縱或黑箱作業之弊失風險。

（二） 執行面

1、 未謹守行政倫理致影響執行職務之公正性

置材料或停放車輛機具、緊急性道路挖掘（含搶修）經報備後未依限補辦手續、管溝切割不良、管溝柏油修復不良、人手孔蓋高程未與路面齊平等，並通知限期改善。

行政倫理⁴係行政機關及公務員在推行政務、處理事務時，應有的倫理與道德規範，從消極的有所不為，如不貪污，到積極的有所為進而有益於民，如為人民謀福利的各種服務，並使行政行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阮員與施工廠商過從甚密，陷入不當的倫理行為偏差，亦是形成貪污犯罪之主因；而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皆屬較易受外界誘惑而影響執法公正性的高危險群。

2、未踐行陽光法案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程序

本案阮員已多次接受與職務具利害關係之廠商邀宴及喝花酒，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及第 10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規定，應予以拒絕並向政風室登錄，然其顯然未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程序，違背「陽光法案」⁵及「程序外接觸禁止」⁶相關登錄及書面記錄作為。

3、裁量怠惰故意不為肇致圖利特定廠商情事

機關人員於裁量權行使過程中，相關作為及不作為皆有可能產生裁量上的瑕疵⁷，其中同意備查致生裁量怠

⁴ 行政倫理的意義，尼格羅 (Felix A. Nigro & Lloyd G. Nigro) 認為，行政倫理是政策執行過程中所反映出價值的選擇及行為的具體標準。

⁵ 陽光法案包括制定諸如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廉政倫理規範、行政程序法等，目的在防止或減少政府機關及人員 (包括民意機關代表) 違法或濫權等行為發生。

⁶ 為確保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以避免偏頗，縱接觸內容係屬程序事項，亦有影響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公務員於行政程序外凡與待決事件有關之意見交換時，皆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或作成書面紀錄，以間接保護公務員，寓有保護公務員之目的。

⁷ 行政裁量原則上尊重行政權，不受司法審查，然而裁量權行使若超出法律授權範圍，違背授權目的

情之瑕疵最容易被忽略，阮員怠於裁量未開立違規單、未通報建管處列管等各項故意不作為，均肇致圖利特定廠商情事，亦使路面修復程度無法確實達到民眾對道路品質之要求與期待，影響層面甚廣。

4、小結

依法行政之前提，即在於對相關法令之認知是否正確及充足，方能減少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案阮員本應為道路工程品質善盡監督之責，然卻誤蹈法網，亦影響人民對工程主管機關之期待，分析其可能因素，新工處養護工程隊各分隊同仁職務列等多為技工，非經考試晉用，雖從事路面巡查工作多年，經驗豐富，惟法律觀念上稍嫌薄弱，是以，法治教育層面確有深耕空間。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為避免新工處同仁因久任一職與施工廠商熟識而產生流弊，該處政風室於102年10月28日簽奉首長核定「特殊職務職缺人員輪調原則」，經由多次邀集各科室召開會議討論後，將養護工程隊各分隊管區人員、挖掘管理科申挖股股長及區域承辦人員、共同管道科承辦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業務人員、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跨越電纜溝牆結構補強業務人員、人行道設置露天座及人行道認養業務人

或違反一般行政法原則，仍屬違法，此時即有「裁量瑕疵」問題，司法亦得介入審查，裁量瑕疵一般可分為以下三類：

- 一、裁量逾越：行政機關裁量之結果，超出法律授權之範圍。
- 二、裁量濫用：行政機關作成之裁量，與法律授權目的不符。
- 三、裁量怠惰：行政機關因故意不為或過失不知，怠於行使法律授權之行政裁量。

員、工程配合科承辦集會遊行道路用地業務人員等，均納入特殊職務人員定期輪調，並於 102 年 11 月起實施，阮員亦於 103 年 6 月 9 日由第五分隊調至隊部(如附件 5)，俾利養護工程隊大隊長及隊部主管就近管理，隨時掌握行為動態；另針對特殊職務人員回任原職無規定間隔時間，致未滿 1 年即有可能回任原職之闕漏，新工處 104 年廉政會報並再提案(如附件 6)增訂特殊職務人員於遷調後，至少間隔 2 年以上始得回任原職(或原單位)。故現行新工處具業務裁量權限之特殊職務人員，均依該原則定期輪調，以 2 年為一職期，基於業務需要，得於屆滿前專簽機關首長，延長 1 年，服務年資超過 3 年者，一律遷調；各分隊管區人員如具備地緣關係或影響力者，隊部並可依實際情形採業務項調整或分隊間調整方式辦理遷調作業，以加強不適任人員之輪調，避免人地不宜之弊端，透過強化內部防弊強度，具防止久任生弊之風紀面向外，亦有助於機關人才交流及職務歷練之積極目的。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舉辦機關及駐外分隊工程倫理教育訓練

定期針對新工處及駐外分隊同仁辦理工程倫理教育訓練，使工程人員具備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制度、貪污治罪條例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法令知能，並解析實務案例、工程常見缺失態樣及刑事責任，尤其加強對於「不正利益」、「違背職務」、「對價關係」、「利益衝突」、「圖利與便民」等概念與理解，俾確實認知與利害關係者不當往來可能導致之後果，避免因缺乏

敏銳的法令認知能力，陷入不當的倫理行為偏差；同時對於施工廠商部分，亦利用工程開工說明會等時機加強宣導，以革除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陋習，有效端正及淨化風紀，型塑崇法清廉文化。

（二）落實倫理事件登錄以保護不受外力影響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之建立，不僅為確保機關同仁獲得適切之保護，更可免於徇私舞弊之非議。公務員除應避免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者私下不當接觸，如餐會、聯誼、聚賭、借貸、合會、出遊、出國等密切互動行為外，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涉及違法或不當事件，應確實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政風室辦理登錄，俾確保各項業務在公平、公正、公開及廉能之原則下進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如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亦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

（三）主管平時考核覈實如發現異常及時匡正

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應覈實，及妥善運用紀律賞罰手段，建立機關內部遏止貪污誘因之客觀條件，發現涉有生活型態異常、工作狀況違常或有事涉貪瀆

傾向與跡象等風紀顧慮者，應秉持防微杜漸態度，務須即時循級通報反映，並知會政風室，經列管之廉政風險人員，除隨時注意其工作情形及現況動態外，並避免授予經手財管或人民申請案件准駁及具裁量權限等之敏感性職務；對於工作表現正常者，亦注重品德操守及生活紀律，不得輕忽，提高警覺，發現異常應即採取斷然措施，及時匡正。

(四) 廉政平臺走動式訪查機先發掘涉貪風險

藉由工務廉政平臺及走動式政風訪查，瞭解人民與廠商於申辦案件過程，有無遭遇或聽聞公務員與其他廠商間有要求及接受招待、餽贈財物、藉機刁難、索賄、變相要求借款等違反風紀或涉及貪瀆之不法情事，並促進公部門與民間之溝通，發掘民瘼民瘻、興利建議，及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專線、檢舉貪瀆獎勵措施與檢舉人保密規定等，提升民眾反貪意識，促進勇於舉報不法意願，俾使「反貪」、「防貪」及「肅貪」能量扎根基層，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治理功能。

三、透明化措施機制

透過道路施工即時攝影建置透明化揭露機制，施工影像即時上傳 APP，並輔以現場查核，俾有效嚇阻施工廠商偷工減料行為，歷次完工案件施作品質、「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認證實驗室各項檢驗結果、及開立違規『A 單』或『B 單』等完整查報資料，均以便民化方式於道路施工資訊平臺公開，系統介面並具備簡便性（淺顯易懂）

及友善性（容易操作），引用「金魚缸效應」理論，期以將施政多角度公開，不論誰由何角度觀察，都如同透明金魚缸一般，俾利有分包工程需求之建商或案件申請人，對於市面上各家施工及銑鋪廠商之施作品質皆能一目了然、擇優汰劣，防止政府與人民間因資訊不對稱，可能形成上下其手、暗盤交易之漏洞，發揮全民督工功能，直接或間接監督政府施工品質，達成透明施政及防貪成效。

四、興革建議

（一）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1、建立智慧化管理機制採取不同抽查權重

為防杜工程施作品質良莠不齊，建議運用智慧化管理機制，將已完工路段，經由新工處道路品質抽驗結果（查驗項目包含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全厚度⁸、面層厚度⁹、路面平整度即新舊路面交接處高低差¹⁰等），及道路巡查開立違規『A單』或『B單』者，各施工及銑鋪廠商之合格、不合格缺失情形及累計次數等，建置完整資料庫，並運用系統自動篩選功能及統計結果，將施作品質優劣不一之廠商予以分級，並採取不同抽查權重，以智慧化管理機制有效把關，藉此支持優良廠商與淘汰劣質業者，進而型塑本市優質公共工程環境。

⁸ 按「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18點第1項第4款規定，管溝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厚度不得少於20公分。

⁹ 按「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第4款規定，瀝青混凝土面層銑鋪厚度，不得少於5公分。

¹⁰ 按「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第5款規定，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路拱及坡度應正確。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與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直規量取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0.6公分。

2、勾稽不良廠商政風會同查核以遏阻不法

為達警示作用，對於已涉刑案、曾有偷工減料或詐欺等不良紀錄、或歷次違規情節與次數已達嚴重程度等認有不能誠信履約及施工品質顯有疑慮者，則列入不良廠商，並由政風室會同加強查核，以遏阻不法情事。

(二)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1、會勘及開單權限提升至分隊長以上層級

鑒於權力集中於第一線承辦人可能衍生之流弊，新工處養護工程隊各分隊查報員就其轄區申挖案件查報作業開立『A單』或『B單』之權限及層級，建議應提升至分隊長以上，由分隊長現場複審後，確認係屬違規情事，依情節輕重開立『A單』裁罰或『B單』限期改善，且查核照片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即施工及銑鋪廠商、正確顯示拍攝時間、施工範圍路段與門牌號碼位址之近照及遠照、修復過程前中後照片等），彙報至隊本部後再隨機抽查各分隊查報案件是否合格。建損會勘案件配合建管處通知各相關單位，就起造人申請建照執照前是否於施工範圍內施作復舊完成提供勘查意見，且建損會勘之查核權限，建議亦比照申挖案件查報作業，由分隊長以上率隊勘查，分隊長勘查時亦交換不同行政區，而非同一行政區均由同一分隊長勘查，以互相監督不同行政區方式，免除不必要之風險外，並降低施工廠商及承辦人員欲以不當手段或對價方式達成竣工結案之弊失。

2、定期召開工作坊以形成現勘裁量權判準

由於法律賦予新工處養護工程隊各分隊對於道路修復竣工案件行使行政裁量權，其判斷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¹¹，於法律賦予權限內所作之個別判斷仍應避免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¹²。為避免各分隊間現地會勘判斷情形，可能依其認知、經驗、寬嚴標準不一等而產生裁量權不一致情形，建議裁量權判準部分可由隊部定期召開工作坊或隊務會議，經由不同分隊於現場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疑義，共同提出討論，以逐步形成裁量權判斷基準，透過經驗交流及實務案例探討，提升該處專業素質暨道路修復查核品質。

伍、結語

道路品質影響人民生活機能及行的權益甚鉅，建案或民生管線挖掘施工過程屢有導致路損情形，新工處身為道路主管機關，工程人員若未能堅守法規、專業及倫理守則，與施工廠商勾結或利益輸送，不僅路面修復品質堪慮，可能有回填不實、偷工減料情事，危及公共安全外，亦戕傷人民對廉能政府及工程品質之信賴與期待。希冀藉由本案於內部控制漏洞、制度面及執行面之違失與潛存風險問題，讓機關同仁引以為鑑，透過內控之強化、透明資訊建置、法令制度及執行措施各項預防作為與變革建議，健全防弊網絡，有效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功能，持續革

¹¹ 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¹²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新策進，以消弭貪瀆不法情事，重塑工程倫理價值，共創廉潔、效能、卓越之公務環境與公共工程品質。